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分理处装修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分理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3FXNJHQ1026

招标(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开标(采购)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分理处装修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名称: 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87号国金大厦2701商业(宾馆)

投标报价: 陆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整(¥619648.00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 朱军

工期:接开工令后 45 日历天完工

备注说明: 详见中标候选人信息及评标情况一览表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名称:安徽环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董岗社区吴小郢村民组门牌 333 室

投标报价: 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631715.82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 张旭升

工期:接开工令后 45 日历天完工

备注说明: 详见中标候选人信息及评标情况一览表

招标(采购)人名称: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振宁路交口向北 200 米

联系人: 汤和柳

联系方式: 15212777127

公示期: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振宁路交口向北200米,联系电话:15212777127。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 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 (一)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 修改或补充材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